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9号	
案件内容	沙湾县东湾镇李文杰馍馍店（李文杰）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东湾镇李文杰馍馍店（李文杰）
		注册号	92654223MA77AXW391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沙湾市东湾镇双桥路37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县东湾镇李文杰馍馍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查，在该店进门右侧的保洁柜内发现一罐“银谷”无铝泡打粉复配膨松剂，执法人员依法询问此泡打粉的用途，当事人称用来发面的。截至执法人员检查时该罐无铝泡打粉尚有三分之一罐，且已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经请示分管领导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店内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依法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涉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执法人员请示主管领导后，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17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3年5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塔沙市监罚告〔2023〕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 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3（1）（2）。 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使用的超过保质期的“银谷”无铝泡打粉三分之一罐； 二、没收违法所得140元； 三、处罚款2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